

证券代码：600556

证券简称：ST 慧球

编号：临 2018-060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上证公函【2018】2715 号（下称“《工作函》”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认真落实《工作函》的要求，及时披露核查情况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收到《工作函》后，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对前期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。截至目前，除 2018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涉案金额 33351 万元人民币的违规担保事项外，公司还存在其他两起违规担保诉讼，涉案金额分别为 180000 万元、18300 万元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—132（公告日披露涉案金额为 150000 万元，后期原告将索赔金额调整为 180000 万元）、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6—138 及《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此外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前两起违规担保事项的自查、整改及诉讼进展情况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-064）。

公司正在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一并核查，同时鉴于相关事项工作量较大，尚未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《工作函》，待核查及回复工作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